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謝子軒

兼法定代理

人 謝美智

相對人 李永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515,50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乙○○其餘聲請駁回。

三、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時起至聲請人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16,500元。於本裁判確定後，倘一期逾期未給付，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四、聲請人甲○○其餘聲請駁回。

五、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

(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甲○○出生後，相對人未曾給付扶養費，參酌行政院主計處111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33,730元，且聲請人乙○○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考量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辛勞與兩造經濟能力，相對人應負擔三分之二比例之扶養費，依民法第1065條、1069條、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時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甲○○22,487元。

(二)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之父，惟未成年子女出生後，相對人未曾給付子女扶養費，端賴聲請人乙○○單獨扶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已由聲請人乙○○代墊69

01 2,337元扶養費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因
02 此而得之利益等語。

03 (三)並聲明：1. 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起至128年8月止，按月於每
04 月10日給付聲請人甲○○22,487元。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05 乙○○692,337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陳述及舉證。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聲請人主張甲○○為聲請人乙○○、相對人所生之未成年子
11 女，出生後由相對人於112年4月21日認領，惟相對人未曾扶
12 養聲請人甲○○，嗣經本院裁定改由聲請人乙○○單獨擔任
13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聲請人乙○○單獨扶養迄今等
14 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復有本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15 戶籍謄本、本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6 結果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7 (二)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非婚生子女經認
18 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
19 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民法第1069條本文
20 、第106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21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
22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23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4 ，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是若父母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
26 分擔。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27 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準此，父母應依各自
28 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9 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
30 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
31 用（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惟

01 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
02 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
03 院75年度臺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1.相對人已認領聲請人甲○○等情已如前述，其認領效力依法
06 溯及至聲請人甲○○出生時，依前開說明，相對人應自聲請
07 人甲○○出生時起，即對其負有扶養義務。本院審酌聲請人
08 甲○○現僅3歲，應無謀生能力且無財產可維持生活，酌以
09 聲請人乙○○、相對人資力、收入、財產狀況（本院卷第83
10 至100頁），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10年、111年臺北
11 市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支出分別為32,305、33,730元，認將來
12 聲請人甲○○每月扶養費用為33,000元，且兩造均正值青
13 壯，謀生能力並無顯著差別，認相對人、聲請人乙○○應平
14 均分擔對聲請人甲○○之扶養義務。從而，聲請人甲○○請
15 求相對人自113年3月1日起至其年滿18歲止，按月給付聲請
16 人甲○○扶養費用1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
18 付關於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該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發
19 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
20 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得酌定逾
21 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定於每月10日
22 前給付，並酌定於本裁判確定後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
23 6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未成年人之利益。

24 2.又聲請人乙○○主張其自110年8月12日至113年2月29日單獨
25 照顧甲○○並支付扶養費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可認相
26 對人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後未曾支付扶養費，聲請人乙○○確
27 有為相對人代墊扶養費之情，本院參酌前揭行政院主計處臺
28 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計算標準，認相對人於109年4月2日
29 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每月平均分擔金額如附表所示，從
30 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
31 代墊之扶養費515,50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

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乙○○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515,509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聲請人甲○○依民法第1065條、1069條、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規定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1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廖素芳

附表：

編號	代墊期間	代墊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四捨五入）
1	110年8月12日至110年12月31日	$32,305 \times 20 / 31 \times 1/2 = 10,421$ 元 $32,305 \times 4 \times 1/2 = 64,610$ 元
2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33,730 \times 12 \times 1/2 = 202,380$ 元
3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34,014 \times 12 \times 1/2 = 204,084$ 元
3	113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34,014 \times 2 \times 1/2 = 34,014$ 元
		總計515,509元